

广东省交通厅

粤交基函〔2009〕604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2009年在建、新开工高速公路 项目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厅印发了《2009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方案》（粤交基〔2009〕163号，以下简称《推进方案》），并以粤交基函〔2009〕360号文要求各相关单位报送资料，但到目前为止，仅揭阳、中山市上报相关资料，为便于省领导及时掌握高速公路建设信息，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信息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请各相关市政府按照粤交基函〔2009〕360号文要求，每月10日前将本市涉及高速公路征地拆迁、用地材料报批情况报送我厅（相关附件可查阅粤交基函〔2009〕360号文附件）。

二、各相关市应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，根据《推进方案》，项目所在地政府落实分管市县长为征地拆迁包干责任人，负责征地拆迁工作落实。请各市于4月11日前将分管征地拆

迁的市领导、县领导名单及相关联系方式报送我厅（按照附件 3 填报），以便汇总后报省政府。

三、有关资料请按时报送，并同时发送电子版，有关表格可在广东交通公众网（www.gdcd.gov.cn）的“基建处”相关栏目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省交通厅基建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梅晓亮，020-83834904，83881519(传真)

Email: martin731@163.com

附件：市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包干责任人填报表（示例）



主题词：交通 高速公路 信息 函